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何云涛先生于2021年10月11日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何云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何云涛：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2019年11月3日，你与一致行动人何德平、建水县德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星）66%的股份。2019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22日期间，你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美星股份，持股比例降至62.8912%。2021年5月31日，你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新美星592万股股份，导致你们的持股比例降至60.8939%，累计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1061%。你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新美星的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5%时，未按规定停止买卖，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何云涛先生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对本次减持违规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将根据江苏证监局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规范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何云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4号）。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